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文件

济院字〔2016〕55号

关于印发《济宁学院 新媒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

各党总支（党委）、党支部，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济宁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
望认真贯彻执行。

中共济宁学院委员会

2016年11月22日

济宁学院新媒体建设管理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安全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规范我校新媒体管理，充分发挥新媒体在提供信息服务、展示学校形象、传播校园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网络建设和管理工作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新媒体，是指以济宁学院或济宁学院职能部门、二级系（院），以及学校工会、共青团、学生会、学生社团等群团组织的名义建设、认证并作为其官方平台运行的移动电视、社交网络、手机网络等新型传播媒体，包括官方微博、官方微信、人人、手机报、网络视频、移动电视、APP 移动客户端等新媒体平台。

第三条 校园新媒体是学校思想文化的重要宣传阵地，必须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，以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立足于教育事业及学校科学发展与学生健康成长，以科学的理论武装人、以正确的舆论引导人、以高尚的精神塑造人、以优秀的作品鼓舞人。

第四条 学校各级党组织要高度重视新媒体的发展和运用，坚持党管媒体的原则，增强对互联网发展的适应性，充分发挥新媒体优势，做好网络信息公开、新闻宣传、舆论引导等工作，形成新媒体工作合力。

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

第五条 新媒体工作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。党委宣传部归口管理和组织实施，其职责是制定新媒体发展规划，研究制定管理政策，统一管理、协调，监督检查与考评新媒体运营状况等。校党委宣传部下设新媒体中心，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做好新媒体宣传、策划、组织和管理等工作。校信息管理中心负责技术支持，协助党委宣传部开展工作。

第六条 新媒体按照“谁主管、谁负责，谁主办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日常管理。各新媒体主办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作为第一责任人，全面负责新媒体的内容建设及信息管理。新媒体主办单位必须建立完善的管理制度和运行机制，包括建立工作责任体系、完善发布审核机制、落实工作队伍、细化工作流程等，保证新媒体健康有序地建设和发展。

第七条 学校对新媒体实行分级管理制度。学校建立运营的官方新媒体平台为一级平台，由校党委宣传部统筹管理；各系（院）和职能部门建立运营的新媒体为二级平台，由各系（院）和职能部门负责管理；团学组织、社团、年级和班级建立运营的新媒体为三级平台，其中校级团学组织、社团由校团委负责管理，系（院）级团学组织、社团、年级和班级的新媒体由所在系（院）管理。

第三章 审批及备案程序

第八条 学校禁止任何个人以济宁学院及所属各单位、部门、任何组织的名义开通各类新媒体。

第九条 各级校园新媒体实行分级审批制和备案制。一、

二级平台由党委宣传部负责审批，新媒体主办单位须在平台开通两周前，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济宁学院校园新媒体审批表》(附件 1)；三级平台由其所属二级单位负责审批，二级单位须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建立相应审批制度，三级平台须在通过审批后的一周内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济宁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(附件 2)。

本办法公布前已运营的新媒体，须在本办法公布后两周内补办信息登记手续，一、二级平台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济宁学院校园新媒体信息确认表》(附件 3)，三级平台向党委宣传部递交《济宁学院校园新媒体备案登记表》。

第十条 校园新媒体必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。各单位新媒体的管理员不应超过三位，其中一人为具体负责人，具体负责人必须由在职教工担任。后台密码仅限管理员掌握，设置为强密码且要定期更改，妥善保存。若新媒体平台账号名称、管理人员发生变更，应在一周内，以书面形式报校党委宣传部备案。

第十一条 适时组建校园新媒体联盟等工作联络机制，经常组织各媒体进行沟通 and 研讨，开展学习和培训，组织评优和评奖。鼓励原创，注重个性发展，加强联动，形成合力。校园新媒体应当加强队伍建设，注重技术创新和意见引导并重，着力打造各自的核心团队。

第十二条 校园新媒体实行年审制。各单位每年 1 月 10 日前需填报《济宁学院新媒体运行年审表》(见附件 4)，校党委宣传部每年不定期对备案的新媒体账号进行抽检，并在每年年初

发布上一年度全校新媒体运行情况通报。

第四章 内容发布与信息安全

第十三条 新媒体平台要以“科学发展、积极利用、加强管理、确保安全”为指导原则，制定信息审核、发布等管理规范。各建设单位应主动建立健全新媒体管理制度，明确分管领导，对新媒体信息内容的编制、发布、传播进行监管，落实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。

第十四条 学校官方新媒体平台的内容发布严格执行“先审核后发布”制度，主要发布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最新动态、重要公告以及与学校、师生相关的其他信息，服务师生学习、工作、生活和发展，宣传学校发展成就，传递校园正能量，提高学校美誉度。

第十五条 完善新媒体运行机制。学校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，突发事件新闻报道由党委宣传部统筹协调，及时上报学校相关领导，统一发布，做好信息报告、新闻发布、澄清事实等工作。

第十六条 任何新媒体不得包含下列内容：

1. 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；
2. 危害国家统一、主权和领土完整的；
3. 泄露国家秘密、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；
4. 煽动民族仇恨、民族歧视，破坏民族团结，或者侵害民族风俗、习惯的；
5. 宣扬邪教、迷信的；

6. 扰乱社会秩序，破坏学校和社会稳定的；
7. 宣扬淫秽、赌博、暴力或者教唆犯罪的；
8.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，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；
9. 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；
10. 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其他内容。

第十七条 校园各级官方新媒体在管理过程中，应高度重视网络舆情，对新媒体内容和账号实现 24 小时舆情监控。发生舆情危机时，应主动予以正面回复，积极疏导，将负面影响降到最低；对重大事件、紧急信息或有损学校声誉的信息，官方新媒体管理人员应及时向单位领导和党委宣传部报告，并与新媒体的注册网站及时沟通，妥善处理。对出现违规内容、给学校声誉造成不良影响的新媒体，学校有权责令其关闭，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十八条 开通官方新媒体的单位和部门，可参照本实施办法制定具体管理办法，健全各项管理制度。

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党委宣传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